

郑环审〔2020〕65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郑州（南部）环保能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（南部）环保能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新郑分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辛店镇贾咀村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000 吨，主要包括 3 台 750 吨/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及 3 台 71.2 t/h 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，配置 2 台中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，以及供水、供电、环保等其它辅助工

程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焚烧烟气采用“SNCR 炉内脱硝+半干法脱酸+干法喷射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+湿法脱酸+低温 SCR 脱硝”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处理，满足浓度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及 2019 年修改单和《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生活垃圾

焚烧发电、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《通知》标准限值要求，经 1 座 80 米高多管套筒式（3 管）烟囱排放。卸料大厅进出口安装风幕，垃圾贮坑密闭保持微负压操作，抽出的气体作为焚烧炉一次进风焚烧处置；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调节池、污泥池、污泥脱水间等系统臭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垃圾贮坑，与垃圾贮坑中的恶臭气体一并作为焚烧炉一次进风燃烧处理，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。焚烧炉检修时，垃圾储仓臭气经植物液喷淋系统+活性炭吸附除臭达标后排放。飞灰储仓、石灰储仓、碳酸氢钠干粉储仓和活性炭储仓等产尘点均采取密闭措施，粉尘经仓顶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，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要求。渗滤液处理站厌氧产生沼气，经焚烧炉焚烧后达标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1604-2018）表 1 中型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垃圾卸料区冲洗废水、渗滤液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、地磅区域冲洗排水、车辆冲洗排水和垃圾运输引桥冲洗排水、湿法脱酸塔减湿废水进入厂区渗滤液处理站，采用“调节池+高效厌氧反应器（UASB）+膜生物反应器（MBR）+纳滤（NF）+反渗透（RO）”工艺处理后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标

准要求，回用作为循环冷却补充水、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；浓缩液处理采用“TUF 软化+DTRO”处理工艺，浓缩液回喷至焚烧炉。锅炉化水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、循环水处理无阀过滤器反冲洗排水、化验室排水和车间冲洗排水一同进入生产废水处理中心经“石灰软化预处理+砂滤+超滤(UF)+反渗透(RO)”工艺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标准要求，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循环冷却补充水和垃圾卸料区冲洗用水。湿法脱酸塔洗烟废水经“预处理+两级混凝絮凝沉淀+砂滤+超滤(UF)+DTRO+反渗透(RO)+除氮离子交换”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标准要求，回用作为循环冷却补充水、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，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和辛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，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噪声：采取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炉渣属一般固废，委外制砖综合利用。渗滤液处理站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膜及生活垃圾进入项目焚烧系统焚烧处理。飞灰属危险废物，近期项目拟采用“螯合剂固

化技术”综合稳定化后入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进行安全分区填埋，远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。废机油、废布袋、废催化剂，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。

五、本项目以厂界外延 300m 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，范围内的土地禁止建设新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，也不能建设食品加工、药物、化妆品等对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。

六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七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中心负责督察巡察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